

# 完全數與梅仙尼質數

黃文璋

## 1. 完全數

由自然數（又稱正整數）、整數、有理數、實數至複數，數學中所討論的問題往往與數有關。而其中數字的諸多優美及特異的性質，一直吸引著許多職業及業餘數學家去探討。這探討可歸於數學中的整數論，或者說數論的問題。數論起源甚早，與幾何學的發展相當，但數論的題材似乎是取之不盡的，影響也較深遠。數論中的優美及豐富的內容，不知傾倒多少數學家，許多中學生著迷數學，也往往是喜歡數論。數學家 Gauss(高斯, 1777-1855, 有史以來三大數學家之一。另兩位為 Archimedes(阿基米德, 西元前 287-212年) 及 Newton(牛頓, 1642-1727)) 曾說“數學是科學的皇后，而數論是數學的皇后 (Mathematics is the queen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theory of numbers is the queen of mathematics)”。至於 Gauss 則被稱為數學王子。數論中的有些結果，後來發現有其實際的用途。如同餘數及質數的分解，可用在編碼及解碼上。不過大部分的時候，去探討數論中

的問題，只是數學家純粹覺得有趣，追求心智上的滿足。本質上十個阿拉伯數字  $0, 1, \dots, 9$  所衍生出的問題，與音樂中七個音階所組合出的各種曲調，都能帶給人們在不同方面的喜樂。古希臘時代，Pythagoras(畢達哥拉斯, 約西元前 580-500年) 門生極多，稱為畢氏學派 (the Pythagorean school), 他們研究的範疇主要為幾何、算術、天文及音樂，而這些研究均以數字為其基礎。古希臘的大哲學家 Aristotle(亞里斯多德, 西元前 384-322年) 曾說“Pythagoras 認為宇宙是由音階和數相輔相成”。

愛看武俠小說的人，對金庸在其武俠小說中，將數字運用的極為熟練應留下深刻印象。例如，在射雕英雄傳 (金庸 (1984)) 第二十九回“黑沼隱女”中，隱居中的瑛姑何以排除孤寂？乃是在解各種數學問題，如求 55,225 的平方根，求 34,012,224 的立方根，求  $3 \times 3$  的魔方陣之解等。

英國大數學家 Hardy (1887-1947), 曾藉下述故事 (見 Hill(1987/88)), 來說明印度的傳奇數學家 Ramanujan (1887-1920, 其部分事蹟可見曹亮吉 (1984) 不

按牌理出牌一文),能以各種難以想像的方式來記住各個數字。當 Ramanujan 因病在 Putney 休養時,在西元 1919 年 1 月,有一次 Hardy 乘坐計程車去看他,車牌號碼為 1729。Hardy 覺得這是一個沒什麼特性的數字。Ramanujan 馬上說“恰恰相反,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數字,它是能以兩種不同的方式,表示成二整數的立方和的最小正數”。讀者能試將此兩種表示法寫出嗎?Hardy 接著又問 Ramanujan 是否知道四次方的對應解? Ramanujan 想了一下回答說“我給不出答案,但此最小正整數若存在一定是很大的”。日後 Hardy 在傳述此故事時,指出瑞士數學家 Euler(歐拉, 1707-1783) 曾給出此數為  $158^4 + 59^4 = 134^4 + 133^4$ 。此數當然是很大的,所以不能怪 Ramanujan 一時想不出。Hardy 的長期合作者,也是英國大數家 Littlewood (1885-1977) 曾說過“每一正整數皆為 Ramanujan 的密友”。

古希臘時,有些數字令人覺得具有特別的象徵及神秘的意義。例如,畢氏學派在一些數字中,看到一完美的性質:這些數等於小於它的所有因數(即真因數)之和。他們稱這種數為完全數(perfect number,事實上稱呼完美數也許較恰當,不過約定俗成,我們仍採用完全數)。6 是第一個完全數  $6=1+2+3$ 。6 也確實與宗教裡的一些完美性相關連。在西方聖經裡記載,上帝在六天內創造了世界,因此古代人認為 6 是一個很完美的數字。中國人說六六大順,顯然對 6 也有偏好。28 是第二個完全數,  $28=1+2+4+7+14$ 。婦女擔負著傳宗接代的神聖使命,月經為其間的樞紐,而月經之每周期約 28 天,這是巧合或有意的?

Euclid(歐幾里得,約在西元前 375-330 年)寫過原本(Elements),也被稱為幾何原本,後來成為中學幾何學的基礎(九章出版社有出譯本)。在原本的第九卷,亦為討論算術的第三卷也是最後一卷,此卷除包含質數有無限多個的證明,其最後一命題(命題 36),即為完全數的討論。古希臘哲學家 Plato(柏拉圖,約西元前 428-347 年)在其所著共和國(Republic)一書中,也提到完全數。

古希臘時代只知道四個完全數,在原本第九卷的最後一句話寫著“6, 28, 496, 8, 128 等皆是完全數”。Euclid 發現(只有希臘神才知道他怎麼發現的),這四個完全數皆可表示為  $2^{n-1}(2^n - 1)$  的型式,  $n$  分別為 2, 3, 5, 7:

$$n = 2, 2^1(2^2 - 1) = 2 \cdot 3 = 6,$$

$$n = 3, 2^2(2^3 - 1) = 4 \cdot 7 = 28,$$

$$n = 5, 2^4(2^5 - 1) = 16 \cdot 31 = 496,$$

$$n = 7, 2^6(2^7 - 1) = 64 \cdot 127 = 8128.$$

Euclid 也看出當  $n = 2, 3, 5, 7$  時,  $2^n - 1$  皆為質數(一大於 1 之整數,若除了 1 與本身外無其他因數,便稱為質數(prime number 或 prime)否則稱為合成數(composite number))。這項觀察使他在原本裡,證明了下述定理。

定理 1: 若  $2^n - 1$  為一質數,則  $2^{n-1} \cdot (2^n - 1)$  為一完全數。

證明: 設  $p = 2^n - 1$  為一質數,則  $2^{n-1} (2^n - 1) = 2^{n-1} p$  之因數有  $1, 2, 2^2, \dots, 2^{n-1}$ ,

$p, 2p, 2^2p, \dots, 2^{n-1}p$ 。因此 $2^{n-1}(2^n - 1)$ 之所有真因數之和為

$$\begin{aligned} & 1 + 2 + 2^2 + \dots + 2^{n-1} + p + 2p \\ & \quad + 2^2p + \dots + 2^{n-2}p \\ & = 2^n - 1 + p(2^{n-1} - 1) \\ & = p + p(2^{n-1} - 1) = 2^{n-1}p \\ & = 2^{n-1}(2^n - 1)。 \end{aligned}$$

證畢。

我們又有下述定理。

定理2: 對每一正整數 $n$ , 若 $2^n - 1$ 為一質數, 則 $n$ 為質數。

證明: 設 $n$ 不為質數, 令 $n = pq, p > 1, q > 1$ 。則

$$\begin{aligned} 2^n - 1 & = (2^q)^p - 1 \\ & = (2^q - 1)((2^q)^{p-1} + (2^q)^{p-2} \\ & \quad + \dots + 2^q + 1) \\ & = A \cdot B。 \end{aligned}$$

因 $p > 1$ 且 $q > 1$ , 故 $A, B$ 皆大於1, 因此 $2^n - 1$ 不為質數, 與假設不合。故得證 $n$ 為質數。

由上定理立即可看出為何首四個完全數對應的 $n = 2, 3, 5, 7$ 皆為質數。試看 $n = 4$ , 則 $2^{4-1}(2^4 - 1) = 120$ 。而120的真因數和為 $1 + 2 + 3 + 4 + 5 + 6 + 8 + 10 + 12 + 15 + 20 + 30 + 40 + 60 = 216 \neq 120$ , 故120不為一完全數。

首四個完全數分別為一位數、二位數、三位數及四位數。讀者是否猜測第五個完全

數為五位數? 結果是不對的。又定理2之逆不真, 因第五個質數為11, 但在西元1536年Regius證明 $2^{11} - 1 = 2,047 = 23 \cdot 89$ 並不為質數。事實上 $2^{10}(2^{11} - 1) = 2,096,128$ 的確不是一個完全數。但定理1並未指出當 $2^n - 1$ 不為質數時,  $2^{n-1}(2^n - 1)$ 是否為一完全數, 此問題我們稍後再回答。古希臘人亦看出, 首四個完全數, 其個位數為6, 8交替(約在西元前一世紀, Nicomachus 在其著作中雖也只列出首四個完全數, 但他指出偶完全數的個位數不是6就是8。且當個位數為6時, 十位數必為奇數, 當個位數為8時, 十位數必為2)。後來證實第五個完全數的個位數的確是6, 不過第六個完全數的字尾仍為6, 這便打破了6, 8交替的型式。不過已知的完全數, 其個位數皆為6或8。

定理1給出了找偶完全數的充分條件, 但是否尚有其他偶完全數呢? Euclid 之後約兩千年, Euler在一篇他去世後才發表的論文中, 給出了下述找偶完全數的必要條件, 至此偶完全數的型式便完全決定了。

定理3: 偶完全數必呈 $2^{n-1}(2^n - 1)$ 的型式, 其中 $n$ 為一正整數, 且 $2^n - 1$ 為一質數。

證明: 設 $A$ 為一偶完全數, 則 $A$ 可表示為 $A = 2^{n-1}p$ , 其中 $n \geq 2$ 為一整數,  $p$ 為一奇數。則 $A$ 的所有因數和為(證明留在習題)

$$\begin{aligned} 2s(A) & = (2^{n-1} \text{的所有因數和}) \\ & \quad \cdot (p \text{的所有因數和}) \\ & = (2^n - 1)(s(p) + p), \quad (1) \end{aligned}$$

其中 $s(A)$ 及 $s(p)$ 分別表 $A$ 及 $p$ 之所有真因數之和。因 $A$ 為一完全數, 故 $s(A) = A$ ,

即

$$(2^n - 1)(s(p) + p) = 2A = 2^n p.$$

由此即得

$$p = (2^n - 1)s(p). \quad (2)$$

由上式知  $s(p)$  為一  $p$  的因數 (以  $s(p)|p$  表之)。又  $2^n - 1 > 1$ , 故  $s(p)$  為一  $p$  的真因數。但  $s(p)$  為  $p$  之所有真因數之和, 由此便得  $s(p) = 1$ 。而  $s(p) = 1$  又導出  $p$  為一質數。故由 (2) 知,  $p = 2^n - 1$  為一質數。證畢。

第五個完全數, 是在西元 1461 年左右, 於一份前人留下的文稿中發現的, 其位數達到八位, 即 33,550,336。第六個質數為 13, 由定理 3 知, 欲檢驗  $2^{12}(2^{13} - 1) = 33,550,336$  是否為一完全數, 只須檢驗  $2^{13} - 1 = 8,191$  是否為一質數。在初等數論中, 有下二關於質數的檢驗定理。

定理 4: 每一大於 1 之整數必有一質因數。

定理 5: 若整數  $A$  為一合成數, 則  $A$  必有小於或等於  $\sqrt{A}$  之質因數。

但即使有上二定理, 在那計算不發達的時代, 檢驗質數仍是一件艱辛的工作。由於  $\sqrt{8,191} = 90.5\dots$ , 必須驗證 24 個小於 91 的質數是否能除盡 8,191。早期數學家可能沒有去嘗試。在西元 1588 年, 針對 13 的下兩個質數 17 及 19, 義大利數學家 Cataldi (1548-1626) 證明  $2^{17} - 1 = 131,071$

及  $2^{19} - 1 = 524,287$  皆為質數。因  $724 < \sqrt{2^{19} - 1} < 725$ , 欲檢驗  $2^{19} - 1$  為一質數, 他先建立一小於 725 之質數表。然後證明其中總共的 128 個質數皆無法除盡  $2^{19} - 1$ 。這是一不小的工程。他也因此得到第六個完全數  $2^{16}(2^{17} - 1) = 8,589,869,056$ , 及第七個  $2^{18}(2^{19} - 1) = 137,438,691,328$ 。他亦宣稱當  $n = 23, 29, 31$  及  $37$  (19 的下四個質數) 時,  $2^n - 1$  皆為質數。在西元 1640 年, 法國大數學家 Fermat (費馬, 1601-1655, 他是一位職業律師, 但在現代數論中, 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) 證明  $n = 23$  及  $37$  時,  $2^n - 1$  皆非質數。Euler 在西元 1738 年證明 Cataldi 對  $n = 29$  亦犯了錯。不過後來在西元 1772 年 (一說 1750 年), Euler 證明  $2^{31} - 1$  確為質數, 因而得到第八個完全數。距上一個完全數之發現已近兩百年。

有了定理 3, 決定偶完全數, 本來成為了決定  $2^n - 1$  是否為質數的問題。但由於計算工作愈來愈大, 即使願做如 Cataldi 的苦工, 也不可行了。除非有更好的檢驗質數的方法, 否則雖知道該如何去找完全數, 但卻不易產生新的完全數。十七世紀法國數學家 Descartes (笛卡兒, 1596-1650) 曾預言: 能找出的完全數是不會太多的, 好比要在人類中找到完人 (perfect man), 亦非易事。

## 2. 梅仙尼質數

在 Cataldi 之後, 下一階段尋找完全數工作的重心, 便轉移到法國。找偶完全數與檢驗  $2^n - 1$  是否為一質數, 是等價的。

型如  $2^n - 1$  的質數 ( $n$  當然須為一質數), 最早以 Descartes 的好朋友, 法國神

父 Mersenne(梅仙尼, 1588-1647) 最有興趣, 故後來對一質數 $p$ , 便稱 $M_p = 2^p - 1$ 為一梅仙尼數 (Mersenne number), 且當 $M_p$ 為質數時, 稱此為一梅仙尼質數 (Mersenne prime)。

Mersenne經常與那時的法國著名的數學家通信, 討論的問題包含完全數及型如 $M_p$ 的質數。但為何這種質數以他的名字命名, 則不是很清楚。因他並未得到任何顯著的結果, 而只做了一個有名的斷言。不過那時的數學家倒是常受到 Mersenne 的鼓舞, 而去研究他所提出的問題。

Mersenne在西元1644年說: 若 $p$ 為一不超過257的質數, 則當 $p = 2, 3, 5, 7, 13, 17, 19, 31, 67, 127, 257$ 時,  $2^p - 1$ 為質數, 否則為合成數。

對 $p \leq 257$ 之梅仙尼數 $M_p$ , Mersenne已去掉許多不為質數的 $M_p$ , 如 $M_{23}, M_{29}$ 等。但他仍犯了一些錯: 多列了兩個, 即 $p = 67, 257$ , 少列了3個, 即 $p = 61, 89, 107$ 。此因如前所述, 當 $p$ 大時, 欲檢驗 $M_p$ 是否為質數, 便很困難。所以 Mersenne 留給後世此一以他名字命名的他在質數方面唯一的斷言也是錯的。正確地說, 在2到257間共有12個梅仙尼質數, 其對應的 $p$ 值為

2, 3, 5, 7, 13, 17, 19, 31, 61, 89, 107, 127。

這就是人們只用紙筆所得的全部十二個梅仙尼質數。雖然Mersenne 在其宣稱中犯了錯, 但在沒有電子計算機的幫助下, 而當 $p$ 大時,  $M_p$ 又是極巨大, 能有此成果, 已是很驚人的成績了 (換一個觀點來看, 在2到257間共

有55個質數, 若對每一個其間的質數 $p$ , 皆問 $M_p$ 是否為質數, Mersenne說對了50個)。一直要到西元1947年, 對 $p \leq 257$ 時,  $M_p$ 為質數的名單才完全確定。

雖對首四個質數 $p = 2, 3, 5, 7$ ,  $M_p$ 皆為質數, 但由在257之前共有55個質數, 卻只產生12個梅仙尼質數, 你大約可以猜出許多梅仙尼數並非質數。事實上底下我們會看到梅仙尼質數之稀少, 遠超出我們的想像, 且當 $p$ 愈大,  $M_p$ 愈不易為質數。

由定理5知, 欲檢驗 $A$ 是否為一質數, 只要用不超過 $\sqrt{A}$ 的質數去除 $A$ 即可。但即使如此, 當 $p$ 很大時, 便需要做許多次除法, 並不易檢驗出 $M_p$ 是否為一質數。於是又有下述定理。

定理6: 設 $p$ 為一質數, 則 $M_p$ 的質因數必為 $ap + 1$ 的型式, 其中 $a$ 為一正整數。

證明: 設 $M_p = 2^p - 1$ 有一質因數 $\ell = ap + b$ , 其中 $1 \leq b \leq p - 1$ ,  $a$ 為一正整數。在此由 Fermat 小定理 (Fermat's Little Theorem, 即對任一質數 $q$ 及正整數 $m, q \nmid (m^q - m)$ ) 知,  $p \nmid (2^p - 1)$ , 故 $b \neq 0$ 。因 $\ell \mid (2^p - 1)$ , 故

$$\begin{aligned} 2^{\ell-1} - 2^{b-1} &= 2^{ap+b-1} - 2^{b-1} \\ &= 2^{b-1}((2^p)^a - 1) \quad (3) \end{aligned}$$

為 $\ell$ 之整數倍。因 $\ell \neq 2$ , Fermat 小定理又導出 $\ell \mid (2^{\ell-1} - 1)$ 。故由(3)式得 $\ell \mid (2^{b-1} - 1)$ 。

現設 $b > 1$ 。因 $p$ 為質數, 且 $p > b > b - 1 > 0$ , 故 $p$ 與 $b - 1$ 互質。故存在二正整數 $\alpha, \beta$ , 使得

$$\alpha p = \beta(b - 1) + 1 \text{ 或 } \alpha(b - 1) = \beta p + 1。$$

當 $\alpha p = \beta(b-1) + 1$ 時, 因 $2^{b-1} - 1$ 為 $\ell$ 之倍數, 且

$$2^{\alpha p} = 2^{\beta(b-1)+1} = ((2^{b-1} - 1) + 1)^{\beta} \cdot 2,$$

故 $2^{\alpha p}$ 除以 $\ell$ 餘2。但由 $2^{\alpha p} = ((2^p - 1) + 1)^{\alpha}$ 又得 $2^{\alpha p}$ 除以 $\ell$ 餘1。同理當 $\alpha(b-1) = \beta p + 1$ 亦導至矛盾。故得 $b = 1$ 。本定理證畢。

有了定理6, 檢驗 $M_p$ 是否為質數的工作當然減輕不少。尤有進者, Fermat在西元1640年時向 Mersenne 提出法(一): 當 $p > 2$ 時,  $M_p$ 的質因數必為 $2kp+1$ 的型式 (Euler在西元1747年利用二項式定理證明此結果)。例如, 當 $p = 11$ 時,  $2kp + 1 = 22k + 1, k = 1$ 可得質數23, 且 $23|M_{11} = 23 \cdot 89$ , 又 $89 = 22 \cdot 4 + 1$ 亦為一質數; 當 $p = 23$ 時,  $2kp + 1 = 46k + 1, k = 1$ 得質數47, 且 $47|M_{23}$ ; 當 $p = 29$ 時,  $2kp + 1 = 58k + 1, k = 1, 4$ 皆使此數為質數, 但 $59 \nmid M_{29}$ , 而 $233|M_{29} = 536, 870, 911$ 。所以只需做一次除法, 即檢驗出 $M_{23}$ 為一合成數; 只需做兩次除法即檢驗 $M_{29}$ 為一合成數。同理, 對 $p = 37, 41, 43, 47, 53, 59$ , 甚至對一些很大的質數 $p$ , 如 $p = 16, 035, 002, 279$ (對此 $p, q = 2p + 1$ 為質數, 且 $q|M_p$ ), 皆可利用此法檢驗出 $M_p$ 為合成數。

若 Cataldi 知道法(一), 則只需檢驗6個小於725, 且為 $38k + 1$ 型式的質數(即191, 229, 419, 457, 571及647), 是否能除盡 $M_{19}$ 即可, 工作量顯然大幅度地減輕。不過對於 $M_{31}$ , 就要將157個 $62k + 1$ 型的質數去除 $M_{31}$ 。因此 Euler 又提出下述法(二):

$M_p$ 的質因數可寫成 $8n + 1$ 或 $8n - 1$ 的型式。例如,

$$M_{11} = 23 \cdot 89 = (8 \cdot 3 - 1)(8 \cdot 11 + 1)。$$

結合法(一)及法(二)將使 $M_p$ 所可能具有的質因數又減少很多。例如, 對 $M_{19}$ 現只需檢驗191, 457及647等三數, 能否除盡 $M_{19}$ 。而 $M_{31}$ 的質因數必為 $248k + 1$ 或 $248k + 63$ 的型式, 可使檢驗 $M_{31}$ 的除法減少至84次。Euler也因此於西元1772年證明 $M_{31} = 2, 147, 483, 647$ 為 $M_{19}$ 的下一個梅仙尼質數。雖距 $M_{19}$ 的發現已隔了近二百年, 但若無前述這些好方法, 顯然要隔得更久。早期尋找梅仙尼質數的工作, 至此告一段落。

附帶一提, 那時的數學家持續地在研究判斷一梅仙尼數是否為質數的方法。Euler尚有下列檢定法, 我們稱之為法(三): 若 $p = 4m + 3, m \geq 1$ , 為一質數, 且 $q = 2p + 1$ 亦為一質數, 則 $q|M_p$ , 因此 $M_p$ 為一合成數。諸如 $p = 11, 23, 83, 131, 179, 191, 239, 251$ 等, 皆為這類質數。再度地, 亦有一些很大的這類質數, 如 $p = 16, 035, 002, 279$ 及 $16, 188, 302, 111$ (對此二 $p, M_p$ 的位數約有 $5 \cdot 10^9$ 位)。

西元1876年, 法國數學家 Lucas(1842-1891)發現一個可很快地測出一梅仙尼數是否為質數的方法。利用該法他發現 $M_{67}$ 不為質數(不過他無法給出其因數), 且 $M_{127}$ 為質數。 $M_{127}$ 位居最大質數的時期長達近四分之三世紀。至於 $M_{61}$ , 則是在西元1883年由 Pervushin 證明為質數。 $M_{89}$ 及 $M_{107}$ 則分別在西元1911年及1913年, 由 Powers 及 Fauquembergue 證明為質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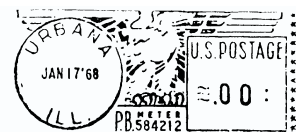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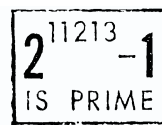
Lucas證明當  $p$  為型如  $8k - 1$  的質數時，則  $p|M_{(p-1)/2}$ 。這結果可用來檢驗出許多  $M_p$  為合成數。例如， $47|M_{23}$ ， $167|M_{83}$ ， $263|M_{131}$ ， $359|M_{179}$ ， $383|M_{191}$ ， $479|M_{239}$ 。雖然有這些方法來減少檢驗時的負擔，但對  $p$  很大時，檢驗的工作並非易事。如雖知  $M_{101} = 2^{101} - 1$  的質因數為  $202k + 1$  型式，但  $M_{101}$  的質因數並不易找出（顯然  $k$  很大）。西元 1930 年，Lehmer 改良 Lucas 的方法，提出了底下定理 7 所謂 Lucas-Lehmer 質數測試法，並於西元 1932 年證明  $M_{257}$  為質數（梅仙尼質數名單的最後一個錯誤）。不利用 Lucas-Lehmer 法，後來那些梅仙尼質數是無法發現的。

定理 7: 令  $u_1 = 4$ ，且對  $n \geq 1$ ，令  $u_{n+1} = u_n^2 - 2$ 。則對每一大於 2 之質數  $p$ ， $M_p$  為質數的充要條件為  $M_p | u_{p-1}$ 。

定理 7 之證明可參考 Bruce(1993)。在定理 7 中數列  $u_n$  之前四項為 4, 14, 194, 37,634，增加快速，檢驗似乎也不易。不過由定理 7 不難導出  $M_p | u_{p-1}$  之充要條件為  $r_{p-1} = 0$ ，其中  $r_1 = 4$ ，而對  $n \geq 1$ ，令  $r_{n+1}$  為  $r_n^2 - 2$  除以  $M_p$  之餘數。顯見每一  $r_n \leq M_p - 1$ 。所以我們把一成長很快的數列，降成每一項皆不超過  $M_p$  的數列，對計算上方便許多。例如，若  $p = 5$ ， $M_5 = 31$ ，則  $r_1 = 4, r_2 = 14, r_3 = 8, r_4 = 0$ ，故  $M_5$  為一質數。又  $M_{101}$  有 31 位，而因  $r_{100} \neq 0$ ，故得  $M_{101}$  為一合成數。諸位是否留意到自定理 6 以來，我們數次提到餘數？事實上同餘（即只考慮餘數）為數論中一重要的概念，不過在此我們不擬討論。

有人進一步猜測，若  $M_n$  為一質數，則  $M_{M_n}$  也是一質數（真是一群狂熱的數學家）。對首四個梅仙尼質數(3, 7, 31, 127)，此猜測是對的，但對第五個梅仙尼質數，即  $M_{13} = 8,191$ ，西元 1953 年，Wheeler 證出  $M_{M_{13}} = 2^{8,191} - 1$  有 2,466 位) 為一合成數，所以此猜測是錯的。此事之驗證（仍藉助 Lucas-Lehmer 法），花了那時計算機一百小時之久（但並未找出其因數）。後來又發現  $M_{M_{17}}$  為合成數，且有質因數  $1,768(2^{17} - 1) + 1$ ，而  $M_{M_{19}}$  亦為合成數，並有質因數  $120(2^{19} - 1) + 1$ 。除此之外，尚有一些其他的猜測，我們就此打住。

西元 1952 年，美國的 Robinson 以 SWAC 計算機（這是人類首度以計算機來尋找梅仙尼質數），找出第十三至第十七等五個梅仙尼質數： $M_{521}$ ， $M_{607}$ ， $M_{1,279}$ ， $M_{2,203}$ ， $M_{2,281}$ 。西元 1957 年 Riesel 利用瑞典計算機 BESK 花了五個半小時找出第十八個梅仙尼質數  $M_{3,217}$ 。西元 1961 年，美國數學家 Hurwitz 利用 IBM7090 計算機找出  $M_{4,253}$  及  $M_{4,423}$  兩個。接著在西元 1963 年，美國伊利諾大學 (University of Illinois) 的教授 Gillies 找出下三個  $M_{9,689}$ ， $M_{9,941}$  及  $M_{11,213}$ 。其中  $M_{11,213}$  共有 3,376 位。伊利諾大學對此發現很高興，就在該校加蓋郵資戳記的機器上加進“ $2^{11213} - 1$  IS PRIME”一句。於是這句話就出現在該校寄出的每一封郵件上。



第二十四個梅仙尼質數  $M_{19,937}$ ，是由紐約的 Tuckerman 於西元 1971 年找到的。七年後，西元 1978 年 10 月，兩位美國加州十八歲的高中學生 Nickel 及 Noll 合找到第二十五個梅仙尼質數  $M_{21,701}$ 。他們利用當地大學的計算機，以 Lucas-Lehmer 法（雖他們並不太了解其中所包含的數學），花了 450 個小時找到的。當時美國所有的大新聞通訊社都報導此消息，連 CBS 著名的主播 Cronkite 也在晚間新聞中報導。西元 1979 年 2 月，Noll 單獨找到下一個  $M_{23,209}$ 。同年 4 月加州的 Slowinski 設計了一計算機程式，在 Nelson 協助下，找到第二十七個梅仙尼質數  $M_{44,497}$ ，有 13,395 位。Slowinski 雖在該年 2 月 23 日找到第 26 個梅仙尼質數，不過後來他才知道 Noll 早他兩周已得到此結果。第二十八個梅仙尼質數  $M_{86,243}$  亦為 Slowinski 於西元 1983 年所發現。他在 Cray 研究實驗室，利用 CRAY-I 超級電腦，單是檢驗此數確為一質數就花了 1 小時 3 分鐘又 22 秒。不過提出此數之前的計算工作（譬如對從 44,497 之後的質數  $p$ ，皆要檢驗  $M_p$  是否為質數），便花了數個月。下一個發現的梅仙尼質數，其  $p$  值為 132,049，這仍是 Slowinski 於西元 1984 年，在 Cray 電腦上，花了一周後得到的。再下一個梅仙尼質數，則是西元 1985 年 9 月依然是由 Slowinski 以 Cray 電腦發現的，為  $M_{216,091}$ ，其位數達到 65,050 位。

有趣的是，有幾年的時光，上段中最後二質數，分別被視為第二十九個及第三十個梅仙尼質數。直到西元 1988 年 1 月 29 日，

Colquitt 與 Welsh 在 Houston Area Research Center 發現第二十九個梅仙尼質數，其  $p$  值為 110,503，他們所用的機器為 NEC SX\*2 超級電腦。他們並證實  $M_{132,049}$  確為第三十個梅仙尼質數。但在  $p$  介於 139,268 與 216,090 間是否有梅仙尼質數  $M_p$  則未知。又他們也確定在  $p$  介於 216,092 與 349,914 間，無任何梅仙尼質數  $M_p$ 。

附帶一提，在一封寫給 Ribenboim (Ribenboim(1996) 的作者) 的信中，Slowinski 還明確地指出  $M_{132,049}$  已被他們證實為第二十九個梅仙尼質數。

在西元 1992 年四月號的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，登了一則短聞，標題為“The Latest Mersenne Prime”。永不停止的 Slowinski 與 Gage 宣佈他們找到了最新的梅仙尼質數，此第 32 個已知的梅仙尼質數為  $2^{756,839} - 1$ ，有 227,832 位。Slowinski 與 Gage 用他們自己寫的程式，在位於英國 Didcot 的 Harwell 實驗室的 CRAY-2 計算機上，證明此數為一質數。

Slowinski 與 Gage 仍利用 Lucas-Lehmer 法來檢驗質數。經由一些巧妙的方法，要求一數之很大的次方是可能的。但對一位數超過二十萬位的數，即使只是求其平方也很不容易。Slowinski 和 Gage 利用他們實驗室的同事 Kuba 所發展出來的快速的 Fourier 轉換 (fast Fourier transform) 的演算法 (algorithm)。但第一次檢驗  $M_{756,839}$  為質數，仍花了許多小時的計算機時間。後來在一台有 16 個處理器 (processors) 的計算機上再度檢驗時，只需 20 分鐘。



在 $M_{216,092}$ 與 $M_{756,839}$ 之間是否有其他梅仙尼質數？沒有人能肯定（不過檢視梅仙尼質數出現的頻率，我們猜測極可能是有的）。在 Harwell 實驗室的計算機，只檢驗了85個質數，便得到此新的質數。這位尋找梅仙尼質數的老手 Slowinski 說“我們碰到了難以置信的好運”。

尋找梅仙尼質數的工作是否會停止呢？沒有，一直持續地進行。

在 Cray 公司工作的 Slowinski(他在 Wisconsin 州的 Chippewa Falls 廠) 說服許多世界各地的 Cray 計算機的使用者，利用他們計算機的多餘時間 (spare time) 來協助尋找梅仙尼質數。雖 Slowinski 承認他們的尋找並不是很有系統，但他們仍在西元1994年1月找到下一個梅仙尼質數，其 $p$ 值為859,433。此質數位數有258,716位。接著在西元1996年9月3日，Slowinski 與 Gage(他在位於 Minnesota 州 Eagan 城的 Cray 公司總部工作) 利用 CRAY T94系統，發現了目前所知最大的梅仙尼質數

$$2^{1,257,787} - 1$$

其位數達到378,632位。事實上在幾個月前他們便發現了這個數，不過如同以往，在公佈之前，他們請各地的研究人員協助檢驗是否正確無誤。

雖然梅仙尼質數的找尋有如大海撈針 (needle-in-a-haystack)，但由於有好的程式及極快速的計算機，提高了找到的機會。目前最大的八個梅仙尼質數就有七個是在 Cray 研究實驗室發現的。每當他們找出一個新質數，就會令世界各地的其他找尋者唉嘆不已。

介於最大及第二大的梅仙尼質數間的範圍，大部分仍未被檢驗過，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去檢驗。依目前計算機的速度，去檢驗為數眾多的介於最大的幾個梅仙尼質數之間的梅仙尼數，所需耗費的時間是難以想像的。Cray 公司一直鼓勵大家加入尋找的行列。不過 $p \leq 365,000$ 之 $M_p$ 皆已檢驗過，且大部分的 $p \leq 472,000$ 之 $M_p$ 也檢驗過。

欲知最新的梅仙尼質數的資料可透過網路查詢，網址為

<http://www.utm.edu/research/primes/mersenne.shtml>。

### 3. 討論

曾有人問英國登山專家 George Leigh Mallory 為什麼要去攀登聖母峰 (Mount Everest)，他答“因為它就在那兒 (Because it's there)”。

西元1811年，英國的 Peter Barlow，針對 Euler 在西元1772年所發現的 $M_{31}$  (這是那時所知的最大的梅仙尼質數，下一個要到西元1876年才出現)，曾說“此為目前所知之最大的完全數，今後很可能不會發現更大的了。此因這種尋找只是好奇心的驅使，在沒有用途之情況下，是沒有人有興趣去找下一個的”。

我們知道此預言當然是錯的，因自那時起，又出現了二十六個完全數。先不要管繼續找更大的完全數有什麼用，對科學家而言，這種嘗試就如同去攀登一座一座的高峰，或田徑選手追求更快的速度及更遠的投擲，以及

其他的許多只是好奇而沒什麼用的工作。在十九世紀時，人們自然預想不到現代計算機的威力，就如我們無法預測五十年後會有什麼樣的機器一樣。

有幾個問題至今仍未解決，我們只列舉兩個如下。

1. 有沒有奇完全數？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找到一奇完全數，也沒有人證明奇完全數不存在。僅有的成果都只是說明在某個範圍內沒有奇完全數。例如，若有奇完全數存在的話，則其值必大於 $10^{200}$ ，且必須滿足一些條件：若 $n$ 為一奇完全數，則 $n = q^{4\alpha+1}N^2$ ，其中 $\alpha$ 為一非負整數， $q$ 為一型如 $4m + 1$ 的質數， $N$ 為一奇數且 $q$ 不能除盡 $N$ 。又 $n$ 至少有8個相異質因數，至少有29個質因數，其最大者超過300,000，第二大的必超過1,000。另外，若一奇完全數不為3的倍數，則它必至少有11個相異的質因數。若一奇完全數除以12，必餘1，除以36，必餘9。一個奇完全要滿足的條件越多，它似乎就越不容易存在。

你會不會覺得相當有趣？一方面我們可以完全決定偶完全數，且判斷法看似很簡單，只需檢驗 $2^p - 1$ 是否為一質數，其中 $p$ 為一質數。但這檢驗卻是一極艱鉅的工作。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回答是否有奇完全數，雖然我們知道奇完全數若存在，便得要滿足一大堆的條件。

2. 是否有無限多個完全數？我們也可問類似的問題：是否有無限多個偶完全數？此答案很可能為肯定的。

有人認為上述二未解決的問題在數學上並不是很重要。探討此二問題的過程中，也

不像對 Fermat 最後定理 (Fermat's Last Theorem, Fermat 宣稱當 $n \geq 3$ 為一整數， $x^n + y^n = z^n$  無非零整數解) 的研究，能引出數學上不少重要的結果。因此就數學本身而言，此二問題的解決與否並不重要。

近年來，由於在密碼學 (cryptology) 及計算機系統的安全性，用到很多數論中的結果，特別是質數的性質，所以很多大的電信公司，如 IBM 及 Bell Telephone Company 投入許多經費於質數的研究。而質數尋找的過程便已產生許多效益。

例如，Slowinski 與 Gage 所發展出來的找質數的程式，便被 Cray 公司採用來檢驗超級電腦的品質保證 (quality assurance, 曾有一度此工作是藉求圓周率 $\pi$ 來完成)。此程式中一主要的部分是將一數反覆地平方，因此繼續下去，便是在執行將很大的數自乘。這種工作就仿如對計算機做折磨的檢定：從處理器的邏輯，至主機的記憶，編譯器，操作系統，及多元工作系統追蹤資料之能力的一很好的檢定。

Slowinski 說 CRAY T94 系統，花了6個小時在一個中央處理器上檢定這最新發現的質數，而若一機器能完成此艱鉅的工作，我們便相信它能完成任何工作了。

Slowinski 又說改進找尋質數程式的技術，也可用來強化現實世界中，諸如天氣預測，汽車的安全設計，及石油的找尋所需的程式。在研究質數找尋的程式中，他們學到如何加速某些數學運算的新技術。這些操作，往往是那些最需耗費大量計算的軟體程式中的主要部分。

梅仙尼質數的找尋可說已成為計算機品質的水準基標 (benchmark)。Cray公司在一新的機器出廠前，都會先在該機器上做梅仙尼質數的檢驗。Cray公司的發言人說“Slowinski 與 Gage 找得很有樂趣 (a lot of fun), 但他們的確對公司幫助很大”。不錯，尋找巨大的質數對科學家而言，主要的動機是好奇心，但此找尋的過程卻產生了很多實際的用途。

在西元 1992 之前，曾有一陣子世上所知之最大質數並非梅仙尼質數，而是 John Brown 及其在美國加州 Amdahl Corporation 的工作夥伴合找出來的

$$391,581 \cdot 2^{216,193} - 1。$$

不過通常一個梅仙尼質數的誕生，往往也是已知最大質數的一個里程碑。對數學家而言，自 Euclid 時代起，便知質數有無限多個。但質數在自然數中的分佈情況，本身便是一極有趣的問題。無人可回答下一個質數在何處。對比較小的數，例如，在 20 之前有 8 個質數：2, 3, 5, 7, 11, 13, 17, 19 但在較大的數裡，質數的出現，便沒那麼頻繁了。但卻又無規律，可以有任意大的間隔 (見習題)，也可很接近。例如，在質數 370,261 之後，接著 111 個合成數。另一方面，存在很多孿生質數 (twin primes)，在 1,000,000 之前便有超過 8,000 對。在此所謂孿生質數表兩個相差為 2 之質數，如 3, 5, 及 5, 7 皆是。Parady et al.(1990) 給出三個很大的孿生質數：

$$663,777 \cdot 2^{7,650} \pm 1, 571,305 \cdot 2^{7,701} \pm 1,$$

$$1,706,595 \cdot 2^{11,235} \pm 1,$$

可見即使在很大的數中，仍可有二最接近的質數。事實上，數學家猜測整數中存在無限多對孿生質數，但此為一極難且尚未解決的問題。

對這些題材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 Scourfield(1979/80), Stewart(1987/88) 及 Piper (1988/89) 等文，及 Ribenboim (1996) 一書，有一些相關的材料可供進一步參考。在此必須一提，在數學上 (當然指也藉助計算機)，檢驗一數是否為質數，比將一數分解容易多了。換句話說即使我們檢驗出一數不為質數，但若將其寫成質因數的連乘積，就困難很多。直到西元 1988 年左右，最好的方法也只保證 80 位以內的數能分解。此並不表示更大的數便不可能分解，只是需要更多的好運氣。分解因數牽涉到很多困難，不只是與其位數多少有關。這也是為什麼在前面我們提到過 Lucas 雖在西元 1876 年檢驗出  $M_{67}$  非質數，但卻沒給出其因數。一直到西元 1903 年，在美國數學學會的一會議中，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(Columbia University) 的教授 Cole 震驚了數學界，在一篇“有關大數字的因數分解法”之報告，他走上講台，一聲不響地在黑板上寫下

$$2^{67} - 1 = 193,707,721 \cdot 761,838,257,287。$$

寫完後他又一言不發地回到座位，聽眾給他如雷的掌聲，沒有人問他問題。事後 Cole 說他花了三年的星期天才完成此分解工作。今天，利用計算機，我們當然可做得比 Cole 還

好。例如,

$$\begin{aligned}
 2^{257} - 1 &= 535,006,138,814,359 \\
 &\cdot 1,155,685,395,246,619, \\
 &\quad 182,673,003 \\
 &\cdot 374,550,598,501,810,936, \\
 &\quad 581,776,630,096,313, \\
 &\quad 181,393,
 \end{aligned}$$

見 Riesel (1985)。這個令人看了眼花的分解, 是由 Penk 及 Baillie 在 1979 所分解成功的。目前最大的完全被分解的梅仙尼合成數為

$$M_{3,359} = 6,719 \cdot P1,008,$$

其中  $P1,008$  表一有 1,008 位之質數 (見 Ribenboim(1996), p.67)。此數不但只有二質因數, 且其中  $6,719 = 2 \cdot 3,359 + 1$  是  $M_{3,359}$  所可能有的質因數中之最小者。至西元 1992 年 2 月, 最小的尚未被分解出來的梅仙尼數為  $M_{467}$ 。由於一般而言, 若一數為幾個很大的質數的乘積, 其分解極困難, 此性質可應用在密碼學上。此方面的討論我們留在“同餘及質數在密碼學上的應用”一文再談。

註: Frank Nelson Cole 曾長期任美國數學學會的秘書 (1896-1920), 並當過美國數學學會的刊物 *Bulletin* 之主編長達 21 年。經由他自己及美國數學學會會員的捐款設立了 Frank Nelson Cole Prize in Algebra 及 Frank Nelson Cole Prize in Number Theory, 西元 1928 年首次頒獎, 每五年一次, 為代數及數論方面的大獎。

## 4. 尾聲

結束本文之前, 我們再給一些有趣的性質。

首先, 所謂三角數 (triangular number) 即為自 1 開始連續整數之和 (這是為何命名為三角數的原因)。而每一偶完全數皆為三角數 (性質 (i))。如

$$\begin{aligned}
 6 &= 1 + 2 + 3, \\
 28 &= 1 + 2 + 3 + 4 + 5 + 6 + 7, \\
 496 &= 1 + 2 + 3 + 4 + 5 + 6 + 7 \\
 &\quad + 8 + \cdots + 31.
 \end{aligned}$$

證明就留給各位自己去完成。尚有一些其他的性質, 其證明皆留在習題。設  $A = 2^{p-1} \cdot (2^p - 1)$  為一偶完全數, 則

(ii)  $A > 6$  時,  $A$  為自 1 起若干個連續奇數的立方和。如  $28 = 1^3 + 3^3$ ,  $496 = 1^3 + 3^3 + 5^3 + 7^3$ ,  $8,128 = 1^3 + 3^3 + \cdots + 15^3$ , 其中連續奇數的個數 (如 28 有 2 個, 496 有 4 個) 為  $2^{(p-1)/2}$ 。

(iii)  $A = 2^{p-1} + 2^p + \cdots + 2^{2p-2}$ 。如  $6 = 2^1 + 2^2$ ,  $28 = 2^2 + 2^3 + 2^4$ ,  $496 = 2^4 + 2^5 + 2^6 + 2^7 + 2^8$ 。

(iv)  $A$  之所有因數 (含本身) 之倒數和為 2。如

$$\begin{aligned}
 A = 6, \quad \frac{1}{1} + \frac{1}{2} + \frac{1}{3} + \frac{1}{6} &= 2, \\
 A = 28, \\
 \frac{1}{1} + \frac{1}{2} + \frac{1}{4} + \frac{1}{7} + \frac{1}{14} + \frac{1}{28} &= 2.
 \end{aligned}$$

其次, 那些巨大的完全數, 究竟有多大你能想像嗎? 以第三十四個為例, 其位數超過七十五萬位, 若將此數以 A4 紙來書寫, 1 公分約可寫 5 個數字, 就算一頁可寫四千位, 需

要188頁 A4紙。此數字總長約1,500公尺。再以另一種方式來看。六個十元銅板其厚度約一公分。若有人要你在一象棋盤(共64個空格)第一個空格放一個10元,第二個空格放 $2^1$ 個10元,第二個空格放 $2^2$ 個10元,餘類推。總共有幾個銅板?不難算出有 $2^{64} - 1$ 個。將這些銅板疊起來,你猜有多高?100公尺?100,000公尺?答案是超過30兆公里。此距離又是多少呢?太陽距地球約有 $1.496 \cdot 10^8$ 公里,所以約為太陽與地球間距的20萬倍。至於將 $2^{1,257,786} (2^{1,257,787} - 1)$ 個十元銅板疊起有多高?就更不用去想像了。

你對這些質數有何看法呢?念質數之悠悠,獨愴然而涕下,或余學完全數,想見其奧妙?是心嚮往之,亦或避之惟恐不及?

求一數之因數,其用途是很容易理解的(你能列出一些嗎?)。但一數之所有真因數的和,代表的意義就不是很清楚了。至於重視真因數的和等於該數,你可以說其實毫無道理。但古希臘人由此引進完全數,後來轉化為梅仙尼質數的尋找;由做苦工似的硬算,進而發展出一些較有效的方法,再來是藉助計算機,最後回饋到計算機品質的檢驗。不但將一看似毫無道理的偏愛,變成許多人的嗜好,且居然與現代科技相輔相成。而歷經兩千多年,卻又只產生區區34個,完全數在自然數中密度這麼地低,古希臘人的珍惜,想來真是有道理。

Plato說“數是事物之永恆連續的保證(Number is the bond of the eternal continuous of things)”。數字的優美或有趣的性質俯拾即是。順手拈來,我們介紹親和數

(amicable number)。Pythagoras說“朋友是你靈魂的倩影,要像220與284一樣親密”。這是什麼意思呢?原來Pythagoras發現,在自然數220與284間有一很特殊的關係。

220的真因數為1, 2, 4, 5, 10, 11, 20, 22, 44, 55, 110, 其和為284。而284之真因數為1, 2, 4, 71, 142,其和為220。二數之真因數和恰等於對方(完全數是真因數和等於自己),此二數真是親密無比。具有這種性質的二數便稱為一對親和數。220與284是人類所知的第一對親和數,也是最小的一對。當然,你一定很納悶,怎麼連這種性質都留意到?古希臘人可說玩弄數字於股掌。

親和數在古代也被賦予神秘的色彩,人們有時將一對親和數分別寫在兩個護身符上,而佩帶這種護身符的兩個朋友,被認為因此能友誼長存。

經過漫長的一段時間,第二對親和數17,296和18,416是Fermat在西元1636年發現的。兩年後Descartes也發現了一對,即9,363,584和9,437,056。十八世紀中葉,Euler有系統地研究親和數,在西元1750年發表了64對親和數(但其中兩對後來發現是錯的),其中包括2,626和2,924及5,020和5,564等。不過令人感到意外的是,西元1867年,一位十六歲的義大利中學生Paganini發現1,184和1,210也是一對親和數。這一對在自然數中第二小的親和數,竟然不在Euler的名單中。

不少數學家試圖找出能表示出所有親和數的公式(彷如能表示出所有偶完全數的公式)。下述公式只能找到某些親和數。西元九

世紀，阿拉伯數學家提出：設  $n \geq 2$  為一整數。令

$$A = 3 \cdot 2^n - 1, B = 3 \cdot 2^{n-1} - 1, \\ C = 9 \cdot 2^{2n-1} - 1.$$

若  $A, B, C$  均為質數，則  $2^n AB$  和  $2^n C$  為一對親和數。舉例來看。取  $n = 2$ ，則

$$A = 3 \cdot 4 - 1 = 11, B = 3 \cdot 2 - 1 = 5, \\ C = 9 \cdot 8 - 1 = 71$$

皆為質數，故  $2^2 \cdot 11 \cdot 5 = 220$  和  $2^2 \cdot 71 = 284$  為一對親和數。另外，取  $n = 7$ ，可找到另一對親和數，但直至  $n \leq 200$  再也不能找到其他對了。

還有一些其他公式我們便不提了。西元 1923 年 Madachy 與 Lee 發表 1,095 對親和數，同年荷蘭的 Riele 給出一對有 152 位的親和數。親和數顯然較完全數多許多。當然也有一些未解決的問題，如（你可能也猜得到）是否存在無限多對親和數？現已找出的每一對親和數，皆同為偶數或同為奇數，但是否有一奇一偶的親和數？不讓你頭痛了，我們就此打住。

數學家對數字的愛好，是否令你嘆為觀止呢？介紹最後一題材給你。所謂階乘數 (factorion) 為一數等於其各位數字之階乘和。例如，因

$$145 = 1! + 4! + 5!,$$

故 145 為一階乘數。此處“!”為階乘 (factorial) 記號，即

$$n! = n(n-1) \cdot (n-2) \cdots 3 \cdot 2 \cdot 1, n \geq 1,$$

但將 0! 定義為 1。尚有兩個很小的階乘數，即

$$1 = 1!, 2 = 2!.$$

目前所知之最大的階乘數為

$$40,585 = 4! + 0! + 5! + 8! + 5!,$$

為 Dougherty 在西元 1964 年利用計算機找出來的。這四個也就是現今所知的四個階乘數。你是否眼睛一亮，聯想到古希臘時代只知四個完全數，而躍躍一試？

我們不得不澆你一盆冷水，這就是僅有的四個階乘數，證明真的不難，就留給你自己完成好了。若實在做不出，請參考 Pickover (1995/96)。看來要成名並不容易。

## 5. 附錄：已知之三十四個完全數表

由定理 1 知，對一質數  $p$ ，若  $M_p = 2^p - 1$  為一梅仙尼質數，則  $2^{p-1} M_p$  為一完全數。前面我們依序提到已知的三十四個梅仙尼質數，因此已知的三十四個完全數也就確定了。為了讀者方便，我們仍列出此三十四個完全數，其中年代皆為西元。

序數	完全數	位數	發現年代	發現者
1	$2^1(2^2 - 1)$	1	不詳	不詳
2	$2^2(2^3 - 1)$	2	不詳	不詳
3	$2^4(2^5 - 1)$	3	不詳	不詳
4	$2^6(2^7 - 1)$	4	不詳	不詳
5	$2^{12}(2^{13} - 1)$	8	1461	不詳
6	$2^{16}(2^{17} - 1)$	10	1588	Cataldi
7	$2^{18}(2^{19} - 1)$	12	1588	Cataldi
8	$2^{30}(2^{31} - 1)$	19	1772	Euler
9	$2^{60}(2^{61} - 1)$	37	1883	Pervushin
10	$2^{88}(2^{89} - 1)$	54	1911	Powers
11	$2^{106}(2^{107} - 1)$	65	1913	Fauquembergue
12	$2^{126}(2^{127} - 1)$	77	1876	Lucas
13	$2^{520}(2^{521} - 1)$	314	1952	Robinson
14	$2^{606}(2^{607} - 1)$	366	1952	Robinson
15	$2^{1,278}(2^{1,279} - 1)$	770	1952	Robinson
16	$2^{2,202}(2^{2,203} - 1)$	1,327	1952	Robinson
17	$2^{2,280}(2^{2,281} - 1)$	1,373	1952	Robinson
18	$2^{3,216}(2^{3,217} - 1)$	1,937	1957	Riesel
19	$2^{4,252}(2^{4,253} - 1)$	2,561	1961	Hurwitz
20	$2^{4,422}(2^{4,423} - 1)$	2,663	1961	Hurwitz
21	$2^{9,688}(2^{9,689} - 1)$	5,834	1963	Gillies
22	$2^{9,940}(2^{9,941} - 1)$	5,985	1963	Gillies
23	$2^{11,212}(2^{11,213} - 1)$	6,751	1963	Gillies
24	$2^{19,936}(2^{19,937} - 1)$	12,003	1971	Tuckerman
25	$2^{21,700}(2^{21,701} - 1)$	13,066	1978	Noll and Nickel
26	$2^{23,208}(2^{23,209} - 1)$	13,973	1979	Noll
27	$2^{44,496}(2^{44,497} - 1)$	26,790	1979	Nelson and Slowinski
28	$2^{86,242}(2^{86,243} - 1)$	51,924	1982	Slowinski
29	$2^{110,502}(2^{110,503} - 1)$	60,530	1988	Colquitt and Welsh
30	$2^{132,048}(2^{132,049} - 1)$	79,502	1983	Slowinski
31	$2^{216,090}(2^{216,091} - 1)$	130,100	1985	Slowinski
?	$2^{756,838}(2^{756,839} - 1)$	455,663	1992	Slowinski and Gage
?	$2^{859,432}(2^{859,433} - 1)$	517,430	1994	Slowinski and Gage
?	$2^{1,257,786}(2^{1,257,787} - 1)$	757,263	1996	Slowinski and Gage

## 習題:

1. 試將1,729之兩種立方和的表示法寫出。
2. 試找出可以兩種方式表示成二正整數平方和之最小整數，並試給一找出可以兩種方式表示成二整數平方和之整數的方法。註：這種整數必非質數（見林聰源譯（1976）p.38）。
3. 試證定理5。
4. 試證偶完全數的個位數字必為6或8。
5. 試證 (1) 式成立。
6. 試證 (2) 式成立。
7. 試證質數有無限多個。
8. 試證  $M_{23}$  及  $M_{29}$  皆為合成數。
9. 試證  $M_{31}$  的質因數必為  $248k + 1$  或  $248k + 63$  的型式。
10. 試證任二梅仙尼數皆無公因數。
11. 設一梅仙尼質數之位數有13,395位。求其 $p$ 值。
12. 試證偶完全數的性質 (i) 至 (iv)。
13. 令  $s(n)$  表正整數  $n$  之所有真因數的和，若  $s(n) < n$ ，則  $n$  稱爲一虧數 (deficient); 若  $s(n) > n$ ，則  $n$  稱爲一盈數 (abundant)。完全數恰爲介於虧數與盈數間。試證 (i) 若  $p$  爲一質數，則對每一正整數  $\alpha$ ， $p^\alpha$  爲一虧數;(ii) 首6個盈數爲 12, 18, 20, 24, 30, 36，而1至39間除了此6個數及二完全數 6, 28 外，皆爲虧數;(iii) 第一個奇的盈數爲945。
14. 設  $k$  爲一正整數，令  $A = (k + 1)!$ 。試證  $2|(A+2)$ ,  $3|(A+3)$ ,  $\dots$ ,  $(k+1)|(A+k+1)$ ，即有連續  $k$  個整數皆非質數。本例顯示二相鄰質數之間隔可任意遠。

15. 試證17,296與18,416爲一對親和數。
16. 試證僅有四個階乘數。

## 誌謝:

本文之完成得到同事官大智、李良修、羅春光及羅夢娜等四位教授協助提供資料，王秀英小姐及蔡菁秤小姐也幫了不少忙，非常感謝他們。

## 後記:

本文完成後，又發現一新資料。目前所知最大的梅仙尼質數爲

$$2^{1,398,269} - 1,$$

其位數達到420,921位，對應的完全數則有841,842。西元1996年初，Woltman 發起了一共同尋找梅仙尼質數的組織 (The Great Internet Mersenne Prime Search, 簡稱 GIMPS), 提供可在個人電腦上使用的找巨大質數的軟體給同好。Armengaud 便是這數百位搜尋者之一，西元1996年11月13日，他找到上述第三十五個目前已知的梅仙尼質數。而 Slowinski 已證實此數確爲一質數。

## 參考資料

1. 林聰源譯 (1976)。整數論的問題。楓城出版社，新竹。
2. 金庸 (1984)。射雕英雄傳。遠景出版社，台北。
3. 曹亮吉 (1984)。談數學。科學月刊社，台北。
4. 藍紀正、朱恩寬譯 (1992)。歐幾里得幾何原本。九章出版社，台北。



5. Bruce, J. W. (1993). A really trivial proof of the Lucas-Lehmer test.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100, 370-371.
6. Hill, R. (1987/88). Ramanujan-his life and work. Mathematical Spectrum 20, 1-8.
7. Parady, D. K., Smith, J. F. and Zaran-tonello, S. E. (1990). Largest known twin primes. Mathematics of Compu-tation 55, 381-382.
8. Pickover, C. (1995/96). The loneliness of the fractorions. Mathematical Spec-trum 28, 64-65.
9. Piper, F. (1988/89). Cryptographic uses of large numbers. Mathematical Spectrum 21, 1-7.
10. Ribenboim, P. (1996). The New Book of Prime Number Records. Springer-Verlag, New York.
11. Riesel, H. (1985). Prime Numbers and Computer Methods for Factorization. Birkhäuser, Boston.
12. Scourfield, E. J. (1979/80). Perfect numbers and Mersenne primes. Math-ematical Spectrum 12, 84-92.
13. Stewart, I. (1987/88). Factorizing large numbers. Mathematical Spectrum 20, 74-77.

—本文作者任教於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—